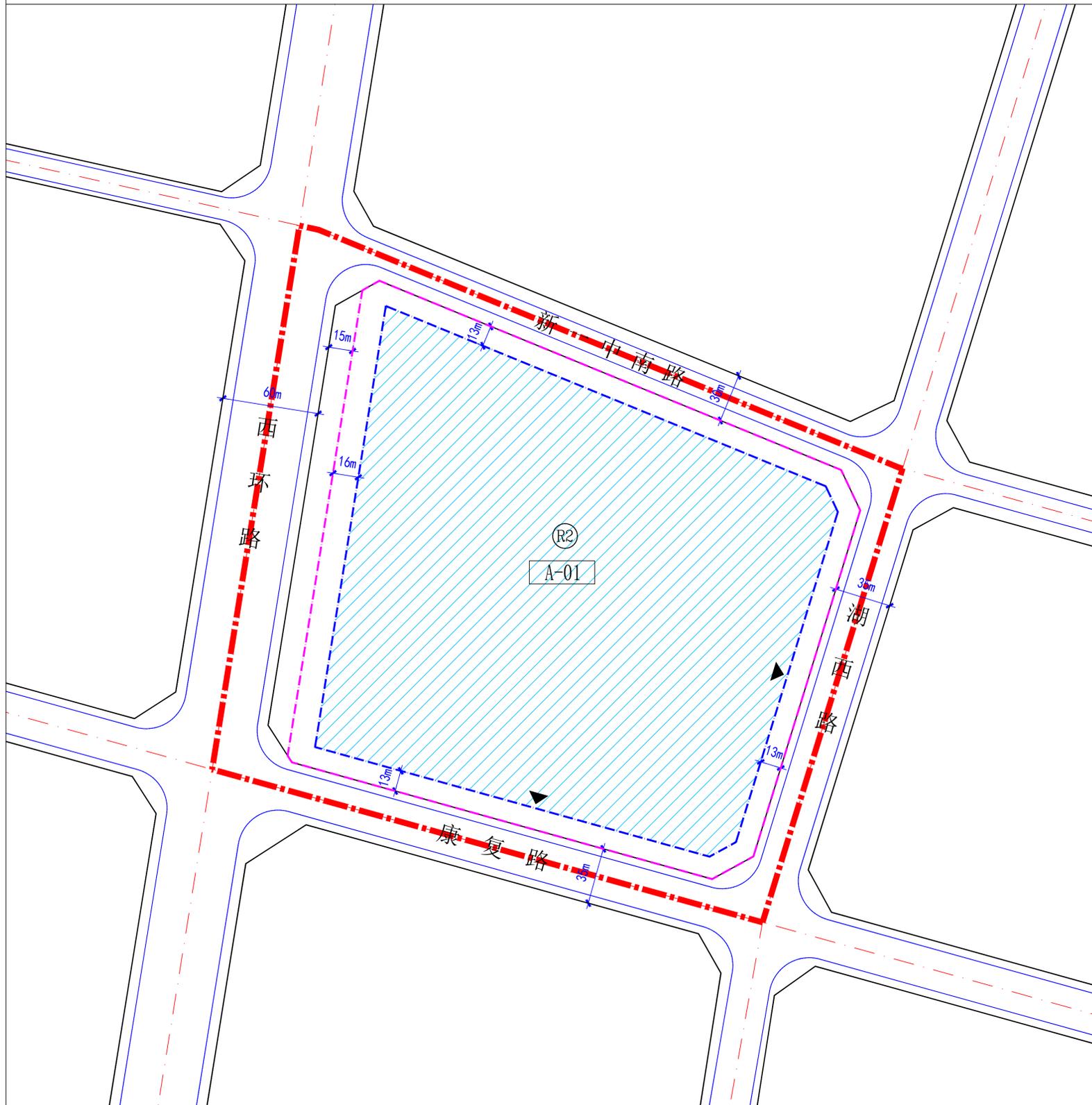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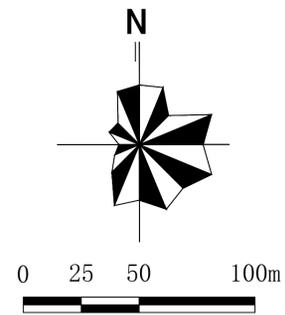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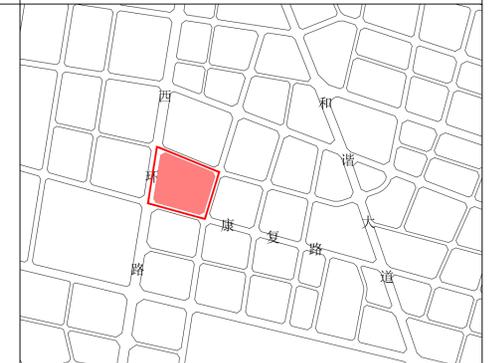
夏邑县中心城区2022-001号控制性详细规划



风玫瑰和比例尺



项目区位图



地下空间控制性指标

A-01	地上用地类别名称	R2
	地下主要使用功能	配建停车、配套及人防工程
	地下空间地块面积 (m ²)	88999.95
	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面积 (m ²)	73477.88
	地下限制建设深度 (m)	≤8
	地下空间配套设施	——
	地下空间建筑退界	——
	地下空间建筑面积 (m ²)	73477.88
城市设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下空间室内设计应导向性明确，标志照明统一、鲜明；色彩应淡雅明快，不宜大面积采用强烈浓重的色彩。 2. 地下空间露出地面的附属设施的设计应体现时代气息，色彩应与地上周边建筑物相协调。 3. 出入口标识设计应简洁易辨，位置设置应比较醒目。 	
安全要求	<p>人防规划： 地下空间开发应满足配套人防工程为前提，具体配套人防工程指标以国家相关规范和《商丘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暂行)规定》(2018年)要求为准。</p> <p>消防规划： 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划(GB50067-2014)》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p> <p>防洪规划： 地下空间建筑设计应满足城市防洪标准要求，并符合相关建筑设计规范要求。</p> <p>防震规划： 地下建筑具体抗震等级及标准要求应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11-2010)》(2016年版)，另外作为人防功能空间的地下建筑工程应符合人防部门的相关要求规定。</p>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下人行出口和地上建筑出入口相结合，位置和数量在下一步修规中确定，具体设置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 地下建筑物的退界原则上与地上建筑物保持一致，如果地上建筑物退界较多，地下建筑物退界不宜少于4米，且不宜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的0.7倍(地下空间连通的除外)。 3. 地下建筑工程应在具体建筑设计中满足相应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其中配建人防工程应符合相关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 4. 通风采光井应尽量与公共绿地、附属建筑物结合设置。周边辅以景观绿化。 5. 地下空间工程均为结建地下工程、地下空间开发时必须保证周边现状建筑物安全。 6. 地块地下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应按照其相应建筑类型停车位配建标准进行配建。 	



图例

浙江欣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夏邑县中心城区2022-001号控制性详细规划		
地块图则	图别	控规	
	日期	2022.03	
	图号	02	